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72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72期	10,000	1.60%-3.55%	39.45-87.54	2022.1.11-2022.4.1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72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2Y90113

(3)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1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5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72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3.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73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17.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26	-
合计		45,800	45,800	302.5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10	-
3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56.0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2.52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8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7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1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6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62,000	102,000	663.41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从化好莱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4839,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化好莱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0.00万元-9,700.00万元	盈利:7,91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7%-2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00.00万元-9,800.00万元	盈利:7,23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8%-35.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元/股-1.13元/股	盈利:0.92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产产品销量增加和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厦门豫联因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30,298,769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并全部竞价成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64号、临2021-075号和临2022-002号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及持股变化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豫联《告知函》,获悉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30,298,769股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投资”)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转让给阿杏投资。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于2022年1月17日与阿杏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阿杏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171,819,300	35.04%	147,304,350	30.04%
阿杏投资	0	0	24,514,950	5%

注: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林乔松	林航
持股比例	77%	23%

(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4.9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79,100.5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7,479,100.50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伍角),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叁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7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与阿杏投资均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24,51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林乔松(持股比例77%)林航(持股比例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利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514,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百利科技的股份。

2022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以合计人民币367,479,100.50元(每股14.99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7日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4.9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79,100.5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7,479,100.50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伍角),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叁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7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年1月1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4,514,9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2年1月17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北辰世纪中心A座153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24,51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8230X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林乔松(持股比例77%)林航(持股比例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乔松】	男	法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质押率而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百利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9,417,93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71,8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以合计人民币367,479,100.50元(每股14.99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171,819,300	35.04%	147,304,350	30.0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累积质押149,755,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7.1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4.9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79,100.5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7,479,100.50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伍角),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叁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7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月1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